珠海普法动态

第 116 期 [2018016]

珠海市普法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

【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市普法办组织开展 2018 年度 "4.15" 全民国家安全 教育日主题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今年4月15日,是党的十九大后的第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普法办的工作部署,市普法办紧扣"开拓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主题,通过多种形式组织普法责任单位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宣传活动,并以此次宣传活动为契机,加大对《宪法》《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网络安全法》等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力度,推动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活动主要特点如下:

一、领导重视,组织健全

为加强全民国家安全日宣传活动的实效性,确保宣传活动顺利开展,市普法办及时向各区转发《关于转发《广东省普法办关于开展 2018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的通

知》的通知》(珠普办〔2018〕9号),要求各普法责任单位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各项宣传活动落到实处。

二、紧扣主题,突出重点

我市围绕"开拓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这一宣传主题,紧密结合我市实际,系统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战略思想,大力宣传《宪法》《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网络安全法》等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推动"七五"普法规划落实。

三、形式多样,效果显著

(一)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学习

4月份以来,各级各部门积极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各种形式认真学习贯彻《宪法》《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发布宣传

一是利用省普法办关于国家安全法的宣传资料,号召全市各相关单位进行发布宣传。利用单位、社区、学校、企业、商场等地的 LED 电子显示屏播放国家安全教育主题公益广告,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宣传广泛覆盖。二是利用村居普法宣传专栏,制作张贴"国家安全法"主题宣传海报,进一步提高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三是 4 月 6 日-4 月 30 日期间,利用电视台(15 次/天)、电台(8 次/

天)开展"一句话普法"活动,向全市群众推送国家安全主题内容。 四是利用商务局企信通短信平台向各大企业(含澳资企业1173家、港资企业842家、其他涉外企业209家)发放普法宣传短信。五是利用FM92.8兆赫斗门电台录播"国家安全"主题的《与法同行》栏目,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向听众宣传国家安全法等法律知识。六是利用"一起来学法""香洲法宣""金湾普法""斗门普法""横琴在线"普法微信公众号以及"家校通"、QQ群、微信群等多种方式推送国家安全主题活动信息、案例分析以及相关法律知识。

(三)组织普法责任单位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结合送法进机关、进单位、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进海岛等活动,组织各普法责任单位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有奖知识问答、现场法律咨询、专题讲座、座谈会、观看警示片以及连环画册创作活动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活动。制作派发国家安全主题宣传品以及《总体国家安全观干部读本》《反间谍知识手册》《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宣传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情报法》《国家安全倡议书》等普法资料。通过电视台、电台、珠海特区报、珠江晚报等传统媒体以及政府门户网站、香山网、高校校园网、微博、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渠道开展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宣传活动的影响力和渗透力,努力做到国家安全知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简讯】

- ●4月12日,金湾区普法办、区司法局、区国安办携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的大学生普法协会团支部在校园内开展了"维护国家安全,构建和谐校园"主题宣传活动。
- ●4月12日,横琴国安办在横琴青年创业谷举办高层次 人才国家安全教育专场座谈会。
- ●4月13日,香洲区湾仔司法所联合街道综治办、禁毒办、安监站、消安委等部门在湾仔市场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活动。
- ●4月13日,香洲区香湾司法所联合街道综治办、禁毒办、安监站、消安委、人社所在华润万家广场开展以"开拓新时代国家安全新局面"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 ●4月13日,香洲区吉大街道联合区禁毒办、综治办、 安委办、吉大派出所等部门在新华书店开展"4.15全民国 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 ●4月13日,高新区普法办、国安办联合区各直属单位、 驻区相关单位在唐家文化广场开展以"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开拓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 ●4月13日,横琴国安办、区平安办、普法办、司法所在横琴小学开展以"开拓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为主题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横琴中学、小学开展国家安全法治讲座。
- ●4月13日,万山区海洋统筹管理局、各镇司法所在各码头开展以"国家安全"为主题的"扫黑除恶、平安创建、

法律援助、安全生产、计生服务、扫黄打非、市场监督、妇 女权益保护、禁毒、打私、反邪"等内容大型综合普法宣传 教育活动。

- ●4月14日,香洲区司法局、区普法办、区国安办、翠香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在华发健身广场联合开展"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开拓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为主题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 ●4月14日,FM92.8兆赫斗门电台《与法同行》节目邀请到区国安办两位嘉宾作客电台,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向广大听众宣传国家安全法等法律。
- ●4月15日,斗门区国安办会同区综治(平安)办在井岸镇步行街开展"国家安全、人人有责—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现场宣传活动。
- ●4月6日至4月30日,斗门区普法办以每日一句话形式,每天在电视电台上播放23次(其中电台8次/天,电视台15次/天)。
- ●4月9日至20日,横琴法律服务中心群众办事大厅显示屏、横琴三个社区大厅显示屏及横琴中学、横琴小学课室投影仪等多个渠道播放国家安全教育主题视频。
- ●4月9日至20日,由横琴新区党委、横琴新区管委会主办,区办公室、区社会事务局、区国安办、区政法办、区普法办、区平安办、区网信办、横琴司法所承办,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国家安全进企业""国家安全进社区、进农村"

"国家安全进校园""国家安全进网络""国家安全进机关" "国家安全进军营"系列宣讲活动。

(根据各区普法办有关材料整理)

报:祥陆,荣辉,英彦、明锋,春柏同志,省司法厅法宣处并冬梅同志。

送: 市纪委、市监察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 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党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改局、市科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规建局、市交通局、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商务局、市口岸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卫计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食药监局、市统计局、市法制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国家安全局、市保密局、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珠海供电局;

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市关工委,团市委、市妇联、市文明办、市综治办;

珠海仲裁委、市档案局、市公路局;

珠海特区报社、珠海广播电视台;

拱北海关、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海事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抄送: 横琴新区、各区(经济功能区),各区普法办

市普法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35份)